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永红	董事	出差	赵凯
Jihong Sanderson（吴霁虹）	董事	出差	李海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电话	0755-28794126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1,898,498.99	508,674,172.09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68,649.53	60,764,412.62	-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699,564.85	59,650,142.35	-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69,366.21	-43,721,660.57	1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913	-4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913	-4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6.85%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6,104,447.27	1,647,605,749.80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2,404,920.58	974,308,281.08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63%	81,439,765	80,909,982	质押	3,000,000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31%	61,348,491	60,682,501	质押	2,000,000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9.16%	60,883,373	60,682,501	质押	2,000,000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22,474,992	22,474,992			
谢丽芳	境内自然人	1.77%	5,610,742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076,79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321,900	0			
王会平	境内自然人	0.74%	2,353,278	0	质押	983,70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0.61%	1,935,000	0			
谢明	境内自然人	0.58%	1,82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为一致行动人。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三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先生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上述三方与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前 10 名股东之间，根据公司问询，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和谢丽芳之间以及与其					

	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谢丽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1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7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10,742 股； 2、公司股东王会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3,7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69,5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53,278 股； 3、公司股东周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35,000 股； 4、公司股东谢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6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1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29,600 股； 5、公司股东刘冬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1,7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1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29,900 股； 6、公司股东钟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24,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根据2017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显示屏主业稳健发展，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实现显示屏订单约7.00亿元，同比增长约20%，海外显示屏订单约5.92亿元，同比增长约23%。上半年公司参加了美国广播电视展（NAB Show 2017）、德国法兰克福国际专业灯光展（Prolight+Sound Frankfurt）、北京国际视听集成设备与技术展览会（InfoComm China 2017）、上海国际智能交通展（Intertraffic China）、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LED展览会（ISLE）等展会。

上半年公司对销售业务大区进行了调整，将独联体及拉丁美洲国家分别从亚太大区 and 美洲大区独立出来，成立独联体大区和拉美大区，组织架构扁平化，更加有针对性的开拓当地市场，拉美大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02%。报告期内，艾比森认证工程师计划（ACE）在全球举行了9场培训，全球通过认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已达862名。上半年，公司产品应用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普京总统直播连线、上海美国超级碗直播、《跨界歌王》、燕京啤酒音乐节等活动，尤其是公司成为中超联赛的官方供应商后，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显著提高。

（3）小间距显示屏订单高速增长

2017年上半年，公司点间距P2.5mm以下产品实现签单约1.30亿元，同比增长约123%。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内小间距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国内点间距P2.5mm以下产品订单同比增长约70%，显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现有CR系列、HDV系列、A系列、A27系列等4个系列共14款小间距产品，具有高亮、高清、低灰、色彩均匀、无缝拼接、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应用于视频会议、展览展示、室内广告及指挥控制等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小间距产品HDV1.6被2017年欧洲专业试听集成设备与技术展（ISE）评为“年度产品安装大奖”得主，这也是艾比森小间距产品在海外获得的又一项殊荣。报告期内，主要面向控制室的CR系列和主要面向室内商显的A27系列产品发布上市，引起了良好的市场反响，订单状况良好。

（3）酒店运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确认收入1,496万元，同比增长约4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星级酒店已安装显示屏363块，已累计签约酒店219家。公司显示屏先后进驻广州、海口、郑州、杭州、三亚、成都等城市的希尔顿酒店、喜来登酒店、四季酒店、丽思卡尔顿、香格里拉酒店、皇冠假日酒店等高端酒店，与酒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年上半年，公司获得由中国饭店金马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2016年-2017年“中国最佳酒店LED屏供应商”金马奖，成为国内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领域标杆。

（4）不断提升内部管理

2017年上半年，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制度、规章，公司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12份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内控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条形码系统成功上线，通过该系统公司能够实现从物料入库到产品交付的全过程网络监控，有效提高了交付进度，提高了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针对性的催收相关款项，应收账款总额下降了0.38亿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了关于产品知识、销售案例、销售技巧、证券事务、消防安全等60场培训活动，提高了员工业务技能及规范运作意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企业会计准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4,303,896.00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4,303,896.00 元。该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性质	直接	间接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城	墨西哥城	商业服务行业	---	100.00%	设立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